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6〕6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州科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邱阳东路根雕展示交易中心3号楼二层A1区

法定代表人：陈良杰

本机关收到采购人福建师范大学及代理机构福建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招标公司）来函反映，称在福建师范大学委托顺德招标公司组织的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设备（项目编号：[350001]SD[GK]2024019，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1中，你公司与驷马仪科技（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驷马

仪科技公司) 双方存在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 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截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止, 本机关未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你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 1 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 1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伍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 人民币 5566700 元)。顺德招标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布结果公告, 公告显示“废标理由: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不进行评标。同时, 本采购包采购活动结束”。

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之“一、资格审查”中“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对采购包 1 资格审查的范围、内容及要求作出规定。你公司和驷马仪科技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针对招标文件上述规定提交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进行响应。经比对, 你公司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与驷马仪科技公司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所载明的投标人信息均为驷马仪科技公司且内容一致。

你公司向本机关提交《说明函》称，经调查了解到，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间在正月十五期间，公司商务请假，故你公司请了第三方高新区一冠贸易商行代做标书，殊不知第三方高新区一冠贸易商行同时接了驷马仪科技公司同一项目的标书代写，并未告知你公司。在传电子标书时，第三方将驷马仪科技公司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误当成你公司材料上传，严重影响了你公司招标，造成流标。

驷马仪科技公司在调查过程中向本机关提交《说明函》称，

1. 驷马仪科技公司雇了高新区一冠贸易商行代该公司编写标书，但该商行隐瞒该公司，私下同时帮福州科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写本次采购目标书。
2. 该商行将驷马仪科技公司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内容混入到福州科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材料中，并将驷马仪科技公司的材料错误的当作福州科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上传至标书目录中，影响该公司招标，造成流标。
3. 该事件实属该商行个人操作失误。

上述事实，有福建师范大学和顺德招标公司共同提交的《关于“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设备”项目采购包1可能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书面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你公司和驷马仪科技公司提交的《说明函》及附件材料、你公司与驷马仪科技公司的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

部分”与驷马仪科技公司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所载明的投标人信息均为驷马仪科技公司且内容一致。经你公司和驷马仪科技公司确认，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系委托高新区一冠贸易商行制作。你公司主张该商行同时接了驷马仪科技公司同一项目的标书代写，并未告知你公司。本机关认为，受托人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的行为，委托人应当对受托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不知情并非不承担责任的法定理由。因此，你公司与驷马仪科技公司双方存在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1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27833.5元（人民币5566700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发

